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5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本季度报告。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赵伟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吉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96,207,740.50	37,103,724,746.83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82,413,930.38	23,804,642,288.44	3.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44,576,789.09	19.38%	27,021,855,245.69	5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25,949.90	25.62%	1,126,124,996.10	1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517,097.65	28.11%	789,444,957.74	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7,725,562.66	-13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	25.62%	1.080	3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	25.62%	1.080	3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23%	4.64%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24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40,364.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723,73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51,02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526,141.45	
其中:投资项目发生的中介费、审查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	-4,176,960.64	
银行理财产品等收益	68,703,10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772,37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638,095.98	
合计	336,680,038.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90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0%	568,099,865	543,370,265	质押	271,685,132
中加基金-杭州银行-中加科兴国盛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59%	79,136,690	79,136,690		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57%	47,680,616	47,680,616		0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	40,282,174	0		0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35,971,223	35,971,223		0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35,971,223	35,971,223	质押	34,532,374
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35,971,223	35,971,223	质押	12,000,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8,398,333	28,398,333		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4%	20,257,478	20,257,478		0
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466,111	9,466,111	质押	9,466,1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282,174	人民币普通股	40,282,174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24,7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6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300,093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9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虹雪贸易有限公司	1,978,254	人民币普通股	1,978,25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531,427	人民币普通股	1,531,4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5,309	人民币普通股	1,325,309
苏其云	1,2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500
张财嘉	1,001,059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59
李伟东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华控股有限公司是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是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苏其云持有的公司1,255,500股股份、张财嘉持有的公司1,001,059股股份和李伟东持有的公司830,000股股份均为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元)	2016年12月31日(元)	增减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008,942.95		100.00%
预付款项	682,960,086.25	314,884,049.16	116.89%
存货	4,521,406,740.41	3,019,670,765.82	4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036,666.37	570,499,666.37	-31.46%
长期应收款	1,159,355,392.81	3,795,225.24	30,447.74%
短期借款	1,106,150,945.60	100,143,163.41	1,004.57%
应付账款	3,429,311,629.20	2,578,786,468.48	32.98%
应付股利		173,789,736.27	-100.00%
递延收益	209,019,678.42	6,533,797.64	3,099.05%
其他综合收益	207,094,526.84	351,217,564.80	-41.04%

项目	2017年1-9月(元)	2016年1-9月(元)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021,855,245.69	17,765,325,454.59	52.10%
营业成本	20,818,207,429.49	14,636,220,541.90	42.24%
销售费用	1,904,956,607.77	1,146,762,676.74	66.12%
管理费用	2,561,909,394.98	1,456,830,153.07	75.86%
财务费用	95,789,149.75	40,255,970.44	137.95%
资产减值损失	179,330,668.25	32,138,910.20	457.99%
其他收益	343,858,252.80		100%
营业外收入	308,051,924.97	173,678,582.05	77.37%
所得税费用	353,839,345.02	-31,690,134.96	1,2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5,562.66	533,947,345.17	-1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122,970.26	-17,044,209,577.91	9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251,659.42	19,180,646,235.78	-96.06%

变动原因说明: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无固定期限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所致;

(2)预付款项、应付账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存货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处置部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5)长期应收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业务所致;

(6)短期借款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7)应付股利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8)递延收益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待结转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公司各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10)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2)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以及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完成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对外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去年同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373	千方科技	80,488,940.59	32,660,000	2.96%	19,500,000	1.77%	271,245,000.00	175,476,56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发股份
合计		80,488,940.59	32,660,000		19,500,000		271,245,000.00	175,476,567.40		

(2)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00	3,903,582	3.90%	3,903,582	3.90%	4,131,093.3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股份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4,560.00	7,275,760	12.04%	7,275,760	12.04%	32,255,340.09	218,27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人和增发股份
合计	57,117,342.00	11,179,342		11,179,342		36,386,433.39	218,272.80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7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2017年9月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2017年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董事长:赵伟国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5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丁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磊先生因工作调整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时生效。辞职后,丁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丁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公司代码:603496　公司简称:恒为科技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负责人沈振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4,700,627.91	374,188,872.29	10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606,183.78	272,158,692.81	133.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5,317.00	23,230,842.80	-24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697,211.56	174,838,237.24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47,490.97	46,542,525.20	1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71,865.25	46,545,924.41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9.57	减少5.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66	0.6206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66	0.6206	7.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2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33.00	-27,13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964.95	-24,522.19	
合计	-22,468.05	175,625.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3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振宇	19,687,500	19.69	19,687,500	质押	3,400,000	境内自然人
胡德勇	10,546,875	10.55	10,546,875	质押	2,1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翔	8,085,920	8.09	8,085,920	质押	1,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1,250	7.03	7,031,2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诗超	4,921,875	4.92	4,921,875	质押	65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明	4,007,831	4.01	4,007,831	质押	760,000	境内自然人
黄建	3,515,625	3.52	3,515,625	无		境内自然人
新余弘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4,974	3.12	3,124,974	质押	1,997,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国荣	2,812,500	2.81	2,812,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琦	2,636,710	2.64	2,636,710	质押	9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建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赵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吴军	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00
陈标	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
史国春	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
陈辉	1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700
王木胜	118,002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2
高竟伦	1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00
周萍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王学勤	1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系一致行动人,且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02,692,794.37	61,017,393.51	68.30%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24,596,734.82	2,043,195.66	1103.84%	主要系购置研发场地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8,249.44	2,818,609.62	-82.32%	主要是上市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存货	165,673,074.27	101,132,200.65	63.82%	主要是备货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3,000,000.00	-	不适用	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	891,028.85	-100.00%	主要是预付办公场地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无形资产	986,975.44	357,481.30	176.09%	主要是新增软件采购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605,049.60	2,515,857.90	43.29%	主要是办公场地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035.57	1,105,141.10	37.18%	主要是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比上期有所增加
应付票据	17,773,896.75	8,639,455.31	105.73%	主要是以票据方式支付的金额有所增加
预收款项	580,726.73	1,070,352.40	-45.74%	主要是部分预收货款确认为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	2,361,300.00	-100.00%	主要是期初未发放的应付工资已在报告期内支付
应交税费	5,506,687.84	2,003,630.23	174.84%	主要是软件子公司的所得税率进入减半期,预缴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403,725.83	1,715,815.49	40.09%	主要是装修尾款尚未支付,以及收到客户押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6,666.80	5,416,666.76	-60.00%	主要是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960,000.00	1,760,000.00	68.18%	主要是新增的政府补助尚未验收确认所致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股票上市发行引起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	360,885,891.12	68,985,891.12	423.13%	股票上市发行引起资本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162,195,108.64	115,647,617.67	40.25%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2,525,652.80	1,850,153.53	36.51%	主要是因为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管理费用	57,276,583.14	41,035,986.46	39.58%	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467,783.23	249,334.06	-287.61%	主要系利息净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28,073.55	2,002,353.92	91.18%	主要是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34,388.26	272,933.81	95.79%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649,891.36	-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227,280.91	2,444,886.27	-90.70%	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133.00	4,000.00	578.33%	主要是非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18,153.59	3,530,683.22	163.92%	主要系软件子公司的所得税率进入减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5,317.00	23,230,842.80	-240.70%	主要是人员费用增长及采购备货需求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40,255.86	-1,449,965.02	17827.35%	主要是购置办公场地预付款,以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42,431.55	-12,156,632.74	-2645.46%	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振宇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俞浩明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吕秋萍、严德铭、陈建波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吕秋萍女士、严德铭先生、陈建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俞浩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17幢8层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本次拟购房总建筑面积约为2607.96平方米,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房产交易相关文件,全权办理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以银行汇票作为担保,授信期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11月9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振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2001年6月任上海龙林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年7月~2003年9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1月~2011年11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014年11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胡德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2001年6月任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7月~2003年9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年1月~2011年11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014年11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王翔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2000年12月任上海龙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月~6月任AMCC(美国)工程师;2001年7月~2003年5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2011年11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2014年11月任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俞浩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年~1991年任中国银行上海分行部门副经理、经理、分行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91年~1995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执行副总裁;1995年~2001年任美国贝尔斯登公司(亚洲)常务董事;2001年~2008年任杉杉控股公司执行副总裁;2009年~2013年任证大集团集团副总裁、项目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秋萍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985年7月任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职员;1985年8月~1992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讲师;1993年~2004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05年~2011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6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严德铭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年~1970年任沈阳空字212部队无线电技工;1972年~1973年任沈阳空字212部队无线电技工;1973年~1979年任上海机械学院人事处办事员;1979年~1983年任上海工业大学人事处人事科科员;1985年~1986年任上海工业大学人事处人事科科员;1986年~1993年任上海工业大学经管学院人事科副科长、科长、院办主任;1993年~1994年任上海大学经管学院院行政办公室主任;1994年~1999年任上海银华信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2000年任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公司采购部主管;2000年至今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建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2007年3月任上海徐晓青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07年4月~2009年12月任上海中茂律师事务所主管律师,负责经济法律事务;200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经济犯罪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1)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人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监事会人数从5人减至3人,其中职工监事从2人减至1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黄琦、蓝